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749号。

法定代表人：刘皓，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方，女，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中路特1号红旗欣居D区综合商贸大楼6楼656房。

法定代表人：许文超，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福生，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科研所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武汉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凯房地产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1破申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宏凯房地产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经纪服务等，股东为许文超（持股 94%）、安军波（持股 4%）、江萍（持股 2%）。长航科研所公司与宏凯房地产公司、许爱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作出（2020）鄂 01 民终 1000 号民事判决，判决宏凯房地产公司向长航科研所公司支付房屋复建费 172 万元、许爱国承担连带责任。因宏凯房地产公司、许爱国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长航科研所公司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鄂 0102 执 401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宏凯房地产公司未向原审法院提交证据，并陈述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由法院裁决。

原审法院认为，长航科研所公司申请对宏凯房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当对宏凯房地产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情形承担举证责任。长航科研所公司仅提交了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虽然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程序终结后，宏凯房地产公司仍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长航科研所公司享有要求宏凯房地产公司继续履行债务及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仅凭以上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宏凯公司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长航科研所公司对宏凯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长航科研所公司上诉称：长航科研所公司已提交证明宏凯房

地产公司符合破产情形的证据：(2020)鄂01民终1000号民事判决书、(2020)鄂0102执4011号执行裁定书。原审法院听证中，宏凯房地产公司明确表示其2017年左右就没有再经营了，无办公地点、无人员留守，员工几年没有缴纳社保，工资欠了几年。宏凯房地产公司已停止经营8年，连员工工资、社保都不能缴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定原审法院受理其对宏凯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宏凯房地产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长航科研所公司有权申请宏凯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在宏凯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对破

产清算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长航科研所公司的破产申请，无理加重了债权人的证明责任，适用法律错误。综上，长航科研所公司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1破申31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武汉宏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孔庆欢